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於需騰出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陳國忠先生 (「陳先生」)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晨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晨，28歲，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市場營銷學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陳女士已於香港城市大學的市場營銷學系擔任研究助理。陳女士將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女士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須待相關服務協議簽立後最終確認），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陳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會釐定的酌情紅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女士。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陳晨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陳偉雄先生及浦炳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